

澎湖縣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業務，未達指定抽查項目及件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辦理，維護民眾消費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依商品標示法抽查市售商品標示情形，未達經濟部指定抽查項目及件數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辦理抽查，並查獲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依法妥處，維護民眾消費安全。

依商品標示法第 13 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。另經濟部為落實商品正確標示，辦理執行商品標示業務考核工作，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1 月 26 日訂定「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考核要點」，並函請各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專案性商品標示抽查。澎湖縣審計室於 106 年 4 月間查核發現，該府 105 年度應配合辦理專案性商品標示抽查項目 48 項、件數 227 件，惟實際僅抽查 14 項、件數 88 件，經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函請檢討改進。



澎湖縣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情形
(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)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該府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依經濟部指定應辦理商品標示專案抽查項目 46 項、件數 210 件，實際抽查 46 項、449 件；並查獲 14 件未標示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原產地、內容及製造日期之商品，該府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請製造商或進口商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處，並於 106 年 11 月底完成改善，維護民眾消費安全。